

#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 审批事项 ) 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行政许可；13019。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及其修订文件，第 25 条规定：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分类管理。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 第 12 号）第二十条：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70号)以及其他相关的专项管理规定。

##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

##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

## 六、审批数量

依据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等,确定企业加工利用能力,审批数量一般在其加工能力范围内;特殊情况,一般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批准文件加工能力的120%。

## 七、办事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示申请人条件。

1. 属于依法成立的具有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2. 具有加工利用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2. 具有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
3. 申请进口固体废物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

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4. 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 (1)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3)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4)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2. 近一年内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 (2)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 (4)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 (5)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八、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 电子		
2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 70 号公告附一要求	
3	环境保护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 70 号公告附件二要求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复印件	各 1	纸质 / 电子	年检有效	
5	代理进口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6	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或者所处出口加工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证明(加工贸易)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	年检有效	
7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8	申请表填报的生产场地的照片及其文字说明	原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9	企业环保制度和措施及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包括环境监测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原件	各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0	有效的监测报告及委托监测协议和监测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各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各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2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要求
1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 电子	符合公告 70 号要求	
1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非首次申请的，只需提交 1、2、4、5、6、12、14 项申请材料。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 [www.mepscc.cn](http://www.mepscc.cn) 进入本省系统向省级环保部门递交电子及纸质申请材料，省级代收材料，出具相关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审查意见后报送环境保护部。

## 九、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信函接收单位：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栋 601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665568、84665579、84665580

传真：（010）84653059

网址：<http://www.mepscc.cn>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和申请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的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的电子件应通过信息系统报送。

固管中心收到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受理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请通过书面审查或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技术审查，并将技术审

查情况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公众意见，由环境保护部组织进行核实。技术审查工作原则上以电子材料为准。公示期满，固管中心将技术审查情况和公示情况报送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根据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司函文件，制作“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统一邮寄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发放。

#### （二）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交回原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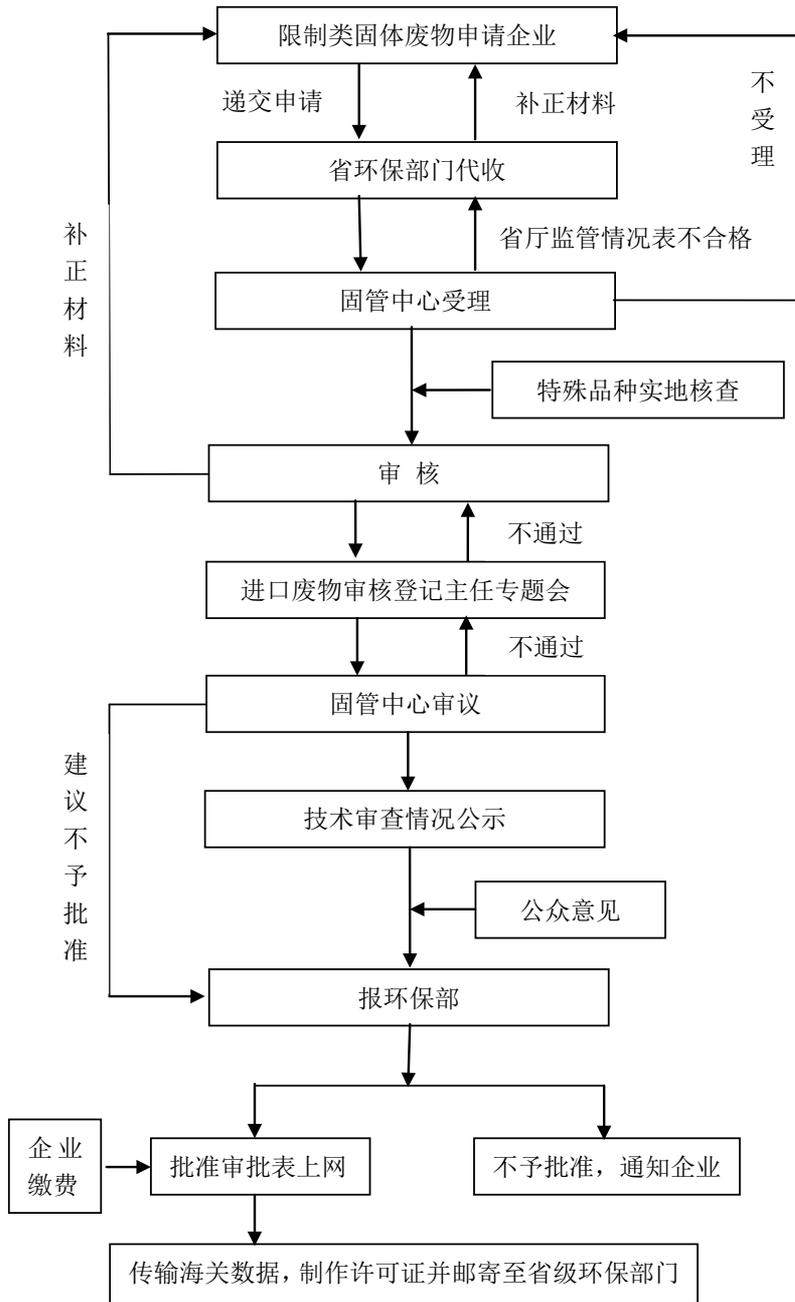
#### （三）遗失补证

遗失补正申请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应当在全国性的综合或环境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并向环境保护部、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

#### （四）延期

在许可证失效30日前，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应交回原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60日。

#### （五）具体流程示意如下：



## 十一、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 （一）首次办理

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代收。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监督管理情况及初步意见表和申请材料报送至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技术审查。固管中心通过书面审查或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技术审查情况予以公示。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 （二）申请变更

具体程序要求基本与首次申请一致，所递交文件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交回原许可证。

### （三）遗失补证

具体程序要求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并应当在全国性的综合或环境报纸上刊登作废声明，并向环境保护部、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许可证证面注明的进口口岸地海关书面报告挂失。

### （四）延期

在许可证失效 30 日前，按照再次申请办理，应交回原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

## 十二、审批时限

环境保护部根据固管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 收费环节：审批通过后，企业进行缴费。
- (二) 收费项目：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核登记费。
- (三)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继续收取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核登记费的通知》（财综〔2007〕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核登记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702号）。
- (四) 收费标准：审核登记费：800元/证。

### 十四、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十五、结果送达

自作出行政决定起，应在24小时内，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公开告知企业，环境保护部委托固管中心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统一邮寄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发放。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禁止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2.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3. 禁止固体废物转口贸易;
4. 禁止进口危险废物;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5. 禁止以热能回收为目的进口固体废物;
6.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
7. 禁止进口境内产生量大或者堆存量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固体废物;
8. 禁止进口尚无适用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
9. 禁止以凭指示交货方式承运固体废物入境;
10.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 十七、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 (010) 84665568, 84665579, 84665580。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电话投诉: 环保部土壤污染管理司 (010) 66556235;

中纪委驻环保部纪检组监察局 (010) 66556568。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路1号A幢601室。

(二) 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 乘车路线：运通 113、740、427、409 等路公共汽车在育惠里下车。

##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网络查询公示、审批状态和结果。